

武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武信用办〔2020〕1号

市信用办关于印发进一步提升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服务功能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提升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服务功能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关于进一步提升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服务功能的实施方案

武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月6日



附件

关于进一步提升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服务功能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市信用平台）服务功能，促进“信用武汉”建设，营造优良的社会信用和营商环境，助推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我市“智慧城市”建设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坚持创新发展的理念，以“智慧城市+信用”为切入点，充分依托数字政府基础设施和政务大数据平台，对信用平台技术架构进行优化升级，推进信用平台与将要规划建设的企业服务一体化平台对接连通，为企业服务、企业监管等提供高效便捷的公共信用查询和评价服务。力争 2020 年底，我市信用平台建设和服务功能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信用数据集中共享。2020 年 6 月，建立政务云信用数据库（包括企业、个人、非企业法人信用数据库），信用数据实现标准化、清单化管理；健全信用数据交换共享机制，实现信用数据全面共享。

信用平台协同高效。2020 年 9 月，市信用平台深度对接政务

云，与各行业部门业务系统实现协同优化，信息应用与联合奖惩实现自动化，“信用+监管”网络机制基本形成。

信用服务精准智能。2020年12月，完善智能化各类信用产品模型，为政府、企业和个人提供信用报告、信用监测、信用分析、信用评价等精准化的信用服务，“信易贷”等“信易+”应用场景全面拓展，“智慧城市+信用”创新服务功能全面实现。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信用数据管理标准化

依据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市政务资源目录，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和银保监会《关于深入开展“信易贷”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通知》（发改财金〔2019〕1491号）有关要求，梳理修订《武汉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建立各部门、相关企事业单位信用信息归集、公示责任清单。结合国家、省发布的有关信用数据标准，制订市信用信息建立、归集、公示、共享标准规范，确保信用数据全链条管理实现标准化。（责任单位：市政务大数据局、市发改委，武汉资信公司，市各相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完成时间：2020年3月）

（二）建立市政务云信用数据库

以市信用平台现有法人和自然人信用数据库为基础，以市“数字政府”建设工程八大类公共基础数据库为依托，充分利用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在市政务云构建集企业、个人、非企业法人信用数据库等“三库”一体的公共信用数据库，分类存储归集的企业、个人和非企业法人信用数据，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提供数据保障。

（责任单位：市政务大数据局、市发改委，武汉资信公司；完成时间：2020年6月）

（三）深入推进信用数据归集

各区、市各部门及相关企事业单位依据市信用信息目录和相关标准建立信用记录，按照信用信息归集清单，依托市政务大数据局政务共享平台和市信用平台信用信息归集系统，将近3年存量信用数据和实时产生的增量数据及时归集到政务云信用数据库，并分类存储，实现市信用平台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信息互联共享。加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行政监督检查，公务员、重点职业人群、义务献血、志愿者，以及企业财务报表、不动产抵押查封、涉诉信息、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公积金和社保缴存、水电气缴纳等信息的归集力度，推动市信用平台与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合作，实现信用数据归集全覆盖。（责任单位：市政务大数据局、市发改委，武汉资信公司，市委组织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司法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各区、市各相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完成时间：2020年6月）

（四）加强信息应用与联合奖惩

推进市信用平台与市政务云深度对接，将市信用平台接入政务服务“一张网”，并嵌入市、区各部门审批、监管业务系统，实现信用信息共享查询，确保信用信息“应查必查”。市信用平台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各部门在审

批、监管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实现发起响应、信息推送、执行反馈等动态协同功能，确保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全面落实到位，切实发挥信用联合奖惩功效。（责任单位：市政务大数据局、市发改委，武汉资信公司，市区各相关部门；完成时间：2020年9月）

（五）优化完善信用平台服务功能

对标“信用中国”网，进一步优化“信用武汉”网站栏目设置和服务功能，增加各区、市各部门信用状况监测评价栏目，丰富信用信息公示、查询、信用政策法规宣传、信用网上培训、大数据分析 with 信用风险预警等服务功能，扩大信用信息公示范围，推进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行政监督检查等信用信息公示。完善信用武汉 APP 终端服务功能，梳理支付宝城市公共信息服务、政务服务自助系统等信息查询服务通道，确保政府、企业、个人查询使用信用信息更加顺畅、便捷。（责任单位：武汉资信公司，市发改委；完成时间：2020年9月）

（六）完善拓展信用产品及应用

运用大数据技术，建立信用分析和信用评价系统，推出企业、个人和非企业法人信用报告，推进信用报告在各个领域应用，增强法人和个人守信意识。进一步完善企业、个人信用评价模型，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确保企业信用分和个人信用“黄鹤分”更加精准。推进信用分应用，市各行业部门要依托企业信用分、行业信用评价、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评价，建立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根据企业信用状况采取差异化管理；市信用平台对接武汉

市企业融资对接服务平台，共享企业信用评价，助推“信易贷”落地，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在出行、就医、旅游、图书借阅、劳动用工、教育、养老等多个民生领域推行个人信用“黄鹤分”应用，拓展“信易+”创新应用范围，让守信者有更多获得感。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金融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文旅局、市图书馆、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武汉资信公司，市区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完成时间：2020年12月）

（七）加强信用平台安全管理

完善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市信用平台操作岗位安全管理责任制，规范信用平台安全操作规程。加强信用平台安全技术改造，提升信用平台安全技术等级。严格信用平台安全检查和运行维护，确保信用平台运行安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武汉资信公司；完成时间：2020年6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综合推进方案实施；各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负责推进本区信用信息归集、应用、联合奖惩等相关工作的落实；市各部门负责本部门行业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应用及信用联合奖惩、分级分类监管、“信易+”创新应用等工作落地。

（二）压实工作责任

市信用办制定工作落实责任清单，明确工作任务、责任单位、完成时限；各区、市各部门应结合实际，将具体工作分解到部门

和处室，责任到个人，压实工作责任，确保事事有人管，件件有落实。市政务大数据局、市发改委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加强与第三方服务机构合作，抓好市信用平台升级规划、技术改造、网络优化等工作落实，市财政局负责相关经费保障。

（三）强化督促考核

市信用办不定期跟踪检查方案落实情况，对行动迟缓、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进行通报。市信用平台利用大数据技术加强各区、市各部门信用状况监测，将工作不落实就是最大的不诚信，作为信用状况监测评价指标。完善信用工作目标考核机制，将方案落实情况纳入信用工作年度考核，通过检查考核，督促实施方案的落实，进一步提升市信用平台服务功能，促进建设高质量“信用武汉”。

武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6 日印发

共印 100 份